

临洮县 2023 年良种肉牛引进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三年倍增行动计划和《临洮县畜牧业高质量追赶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目标任务，按照“六位一体”产业发展模式，为进一步促进全县牛产业发展，促农增收，形成闭环的产业发展链条。结合全县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目标名称、性质：

- 1.项目名称：临洮县 2023 年良种肉牛引进项目。
- 2.项目性质：新建。

（二）项目责任部门：临洮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三）项目建设地点和扶持对象：

- 1.项目建设地点：全县 13 个乡镇的 28 个村。
- 2.扶持对象：信誉良好、发展潜力大、达到“五化”标准的基础户、示范户、标兵户。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按照“六位一体”产业发展模式，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中标主体（有市级及以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常年良种牛羊存栏在 500 头、2000 只以上），为全县信誉良好、发展潜力大、达到“五化”标准的基础户、示范户、标兵户引进 12 月龄以上、250 kg 以上、四代以上的西门塔尔良种基础母牛 750 头。（基础户每户 1 头牛、示范户每户 2 头牛、标兵户每户 3 头牛）

（五）项目建设工期：2023年3月—10月底。

二、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计划申请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0 万元，主要用于引进良种基础母牛。

三、项目效益及利益链接机制建立

（一）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增加养殖户扩群增量的积极性，提高肉牛良种化水平，有效带动 500 多户基础户、示范户、标兵户发展壮大肉牛产业，扩大母畜群体，年可增加基础母牛 750 头，户均增收 3000 元以上。

（二）社会效益。按照“六位一体”产业发展模式，给基础户、示范户、标兵户提供良种基础母牛，改良肉牛养殖品种。同时做好技术指导及培训、冻配改良、保险、回收等方面提供服务。期满后，投放牛归还村集体，村集体返还保证金，并重新确定扶持对象，滚动发展。

（三）生态效益。项目的实施，可以带动养殖发展壮大牛产业，同时带动饲用玉米等饲草料生产的种植，把发展牛产业与饲草生产、保护草地等生态环境建设结合起来，可有效缓解对环境的污染，增强种植业生产后劲，降低农业生产成本，促进大农业的良性循环。

四、项目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2023年2月1日—2月底）。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建设年限、运行管护等。

（二）项目建设（2023年3月1日—10月1日）。完成招投标、良种引进、投放等工作。

(三) 审核验收(2023年10月1日—2023年10月底)。完成项目总体验收，同时完成资金拨付。

(四) 绩效自评阶段(2023年11月底前)。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监管和技术指导工作。

五、项目后续管护

按照“由上而下，由下而上”的方式，农户向村委会申请，村委会通过“四议两公开”，对信誉良好、发展潜力大、达到“五化”标准的基础户、示范户、标兵户进行推荐，乡镇审核、汇总后报县畜牧中心备案。县畜牧中心按照资金安排计划，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中标主体，中标主体根据采购标准引进基础母牛，做好免疫接种和疫病检测。县畜牧中心、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农户签订四方协议，农户3户—5户形成联保，明确职责，投放基础母牛按照活畜资产进行确权到村管理，归村集体所有。村级公示后，基础户、示范户、标兵户按村到中标主体挑选基础母牛，中标主体按村投放基础母牛。投放期限为3年，期满后，投放的基础母牛归还村集体。农户重新申请，村委会通过“四议两公开”的方式重新确定扶持对象，对有养殖意愿、养殖基础的低收入农户投放基础母牛，扩群增量、滚动发展。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该项目如期高质量落地见效。中标企业负责项目实施、资金报账、各类项目资料整理，村集体负责农户的推荐、投放牛的收益监管和村级公示公告，乡镇

人民政府做好农户的审核上报及技术指导等工作。

（二）科技支撑，强化服务。县畜牧中心、中标主体成立项目技术小组，建立包片干部服务指导挂钩制度，充分发挥技术骨干的人才优势，通过进行全程技术跟踪服务，开展技术指导，加强协作攻关，解决技术问题，抓项目建设。

（三）强化资金监管。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监管，按程序实行公开公示制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要加强日常检查和重点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防资金被挤占、挪用。严格遵守相关财经纪律，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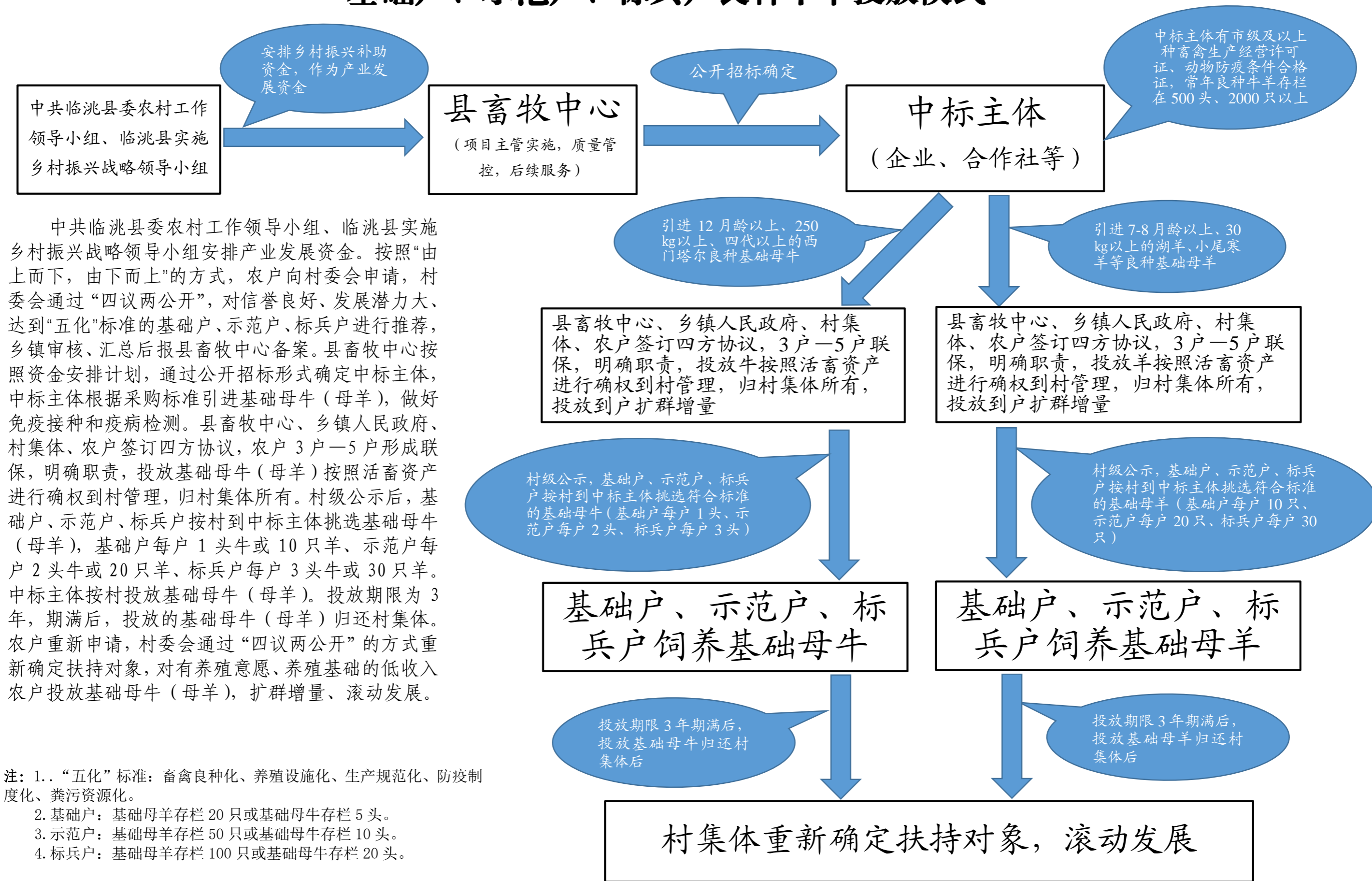
- 附件：1. 临洮县良种肉牛引进项目需求统计表
2. 良种牛羊投放模式流程图

临洮县2023年良种肉牛引进项目基础母牛需求统计表

单位：户、头、只、万元

序号	乡镇	村名	需求户数	基础母牛需求数量	单价	需求资金	备注
合计	13个乡镇	28个行政村	582	750		1200	
1	洮阳镇	柯棣村	13	19	1.6	30.4	
2		杨家店村	19	27	1.6	43.2	
3		红窑村	21	39	1.6	62.4	
4	八里铺镇	宿郑家坪村	18	18	1.6	28.8	
5		火石沟村	20	22	1.6	35.2	
6	新添镇	大营坪村	24	28	1.6	44.8	
7	红旗乡	富业寺村	7	19	1.6	30.4	
8	上营乡	赵家台村	17	21	1.6	33.6	
9	峡口镇	峡口村	21	21	1.6	33.6	
10		张郭家村	14	17	1.6	27.2	
11		马家岔村	43	51	1.6	81.6	
12	站滩乡	五脏沟村	24	32	1.6	51.2	
13	漫洼乡	簸箕台村	18	20	1.6	32	
14	龙门镇	大寨子村	18	21	1.6	33.6	
15	窑店镇	长城村	15	17	1.6	27.2	
16	康家集乡	黄家顶村	17	21	1.6	33.6	
17		赵家咀村	17	21	1.6	33.6	
18		中庄村	27	27	1.6	43.2	
19		合进村	17	17	1.6	27.2	
20	衙下集镇	潘家集村	26	40	1.6	64	
21		下何家村	30	39	1.6	62.4	
22		兴丰村	45	54	1.6	86.4	
23		杨家庙村	27	40	1.6	64	
24		联合村	29	44	1.6	70.4	
25		民联村	20	20	1.6	32	
26	南屏镇	格致坪村	11	21	1.6	33.6	
27		温家山村	12	17	1.6	27.2	
28		靳家坪村	12	17	1.6	27.2	

基础户、示范户、标兵户良种牛羊投放模式



中共临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临洮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安排产业发展资金。按照“由上而下，由下而上”的方式，农户向村委会申请，村委会通过“四议两公开”，对信誉良好、发展潜力大、达到“五化”标准的基础户、示范户、标兵户进行推荐，乡镇审核、汇总后报县畜牧中心备案。县畜牧中心按照资金安排计划，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中标主体，中标主体根据采购标准引进基础母牛（母羊），做好免疫接种和疫病检测。县畜牧中心、乡镇人民政府、村集体、农户签订四方协议，农户 3 户—5 户形成联保，明确职责，投放基础母牛（母羊）按照活畜资产进行确权到村管理，归村集体所有。村级公示后，基础户、示范户、标兵户按村到中标主体挑选基础母牛（母羊），基础户每户 1 头牛或 10 只羊、示范户每户 2 头牛或 20 只羊、标兵户每户 3 头牛或 30 只羊。中标主体按村投放基础母牛（母羊）。投放期限为 3 年，期满后，投放的基础母牛（母羊）归还村集体。农户重新申请，村委会通过“四议两公开”的方式重新确定扶持对象，对有养殖意愿、养殖基础的低收入农户投放基础母牛（母羊），扩群增量、滚动发展。

注：1. “五化”标准：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资源化。

- 2. 基础户：基础母羊存栏 20 只或基础母牛存栏 5 头。
- 3. 示范户：基础母羊存栏 50 只或基础母牛存栏 10 头。
- 4. 标兵户：基础母羊存栏 100 只或基础母牛存栏 20 头。